

青岛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

青金监字〔2021〕179号

青岛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 关于促进金融科技发展的指导意见

各区（市）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民银行各支行，各金融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经济战略部署，促进青岛市金融科技发展，推动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，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，防范金融风险，深化金融改革，现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、防控金融风险、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，创新发展金融科技，健全金融服务体系，推动全市金融业转型升级，促进我市金融业健康稳定发展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一是坚持创新驱动，引导金融产品、服务方式、业务流程、商业模式创新，打造金融科技产业生态圈。二是坚持科技赋能，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，促进金融服务提

质增效、规范运行。三是坚持普惠民生，发展数字普惠金融与民生服务系统互联互通，增强金融惠民服务能力。四是坚持监管到位，做好金融科技管控与引导，坚守安全底线，优化金融生态。

（三）总体目标。加强规划和顶层设计，深化金融科技应用成果推广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、防范金融风险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水平明显提高，金融科技发展区域指标明显提升，金融科技中心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，争取将青岛建设成为国内领先、有竞争力的金融科技中心。

二、打造金融科技产业生态圈

（一）推动金融科技核心技术研发创新。推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云计算、5G 移动通信、物联网等技术在金融领域的研发创新应用，支持成立联合实验室、产业创新中心等，开展金融科技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和成果转化。

（二）夯实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建设。支持金融机构、科技企业等创新主体利用最新技术发展成果，加快金融科技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强金融科技基础应用研究，不断推动金融科技技术及应用。

（三）集聚金融科技资源。鼓励国内外金融机构在青岛设立金融科技公司，支持科技企业在青岛设立金融科技研发中心等研发机构。规划金融科技产业聚集区，鼓励区市结合区域特点和发展方向，打造金家岭金融科技中心、唐岛湾金融科技新区、市

南 5G 数字街区示范区、市北新金融产业园等产业园区，加强区市联动，引导金融科技企业聚集发展。

（四）鼓励金融科技企业落户。对符合条件的金融科技企业在青落户给予补助。对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及相应的协会、附属机构在青新设立或迁入的金融科技研发、运营、测评、标准认定等法人机构，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落户补助。对金融机构总部在青新设立或迁入的金融科技子公司，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 2% 给予一次性落户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对新引进的获得 B 轮及以上风险投资、估值在 5 亿元以上的金融科技企业，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 2% 给予一次性落户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。对符合条件的金融科技企业，自建、购置或租赁自用办公及营业用房的，由机构注册地区（市）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补助。促进金融科技发展所需补助资金，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别负担。

（五）打造标准示范区。探索金融科技标准体系应用，引导金融机构及相关企业参与金融科技标准化工作，鼓励开展金融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建设，推动我市金融机构或科技企业成为金融科技标准“领跑者”。推动金融科技标准进院校，培养专业人才。

（六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。拓宽金融科技人才引进渠道，探索建设产、学、研、用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金融科技人才专项投入，完善金融科技人才激励机制，鼓励金融科技人才参与全市金融类拔尖人才选拔，营造人才聚集发展的良好环境。

(七) 加大金融支持。支持金融科技应用与创新，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，加大对民营及小微金融科技企业的信贷支持，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探索设立面向金融科技的创投基金。

(八) 推动合作共赢。支持成立金融科技产业联盟、专业学会等合作组织，鼓励金融机构与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在人才培养、关键技术攻关、产学研用等方面共同协作。举办高水平金融科技论坛和金融科技大赛等活动，探索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开展金融科技合作交流。

三、拓展金融科技应用场景

(一) 大力发展数字普惠金融。运用移动互联网、智能终端等技术手段，延伸金融服务半径，丰富产品与业务模式。健全无障碍金融科技服务体系，为特殊群体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。推动金融科技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，为社会提供更方便、快捷、安全的金融服务。

(二) 助力乡村振兴。推进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，发挥试点示范作用，促进线上线下渠道融合，加大供应链金融服务供给力度，加快金融与民生系统互通，夯实金融科技基础支撑，推进农村金融机制和模式创新，提高农村公共服务与数字化治理能力。

(三) 推动绿色金融发展。探索运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区块链等技术，助力绿色金融信息服务建设，有效识别和认证绿色项目，增强绿色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精准性。不断丰富金融科技赋

能绿色金融的业务场景，引导绿色消费、绿色生活，助力绿色城市建设发展试点。

（四）提升财富管理水平。拓展大数据、区块链、虚拟现实等技术手段应用，降低财富管理运营成本，增强财富管理适配性，推动财富管理行业数字化转型，满足个性化智能化投资需求。

（五）助力工业互联网建设。推动金融与工业互联网平台深度融合，建立数据互信机制，融合跨部门、跨行业数据，通过数据分析应用，开发有针对性的金融科技产品，提高金融科技赋能工业互联网发展的水平，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。

（六）推动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。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，打造数字人民币生态体系，拓宽应用领域，创新应用场景，充分发挥数字人民币的通用性和普惠性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数字化支付需求。

（七）提升企业融资精准化服务水平。引导金融机构使用金融科技手段完善中小微企业、民营企业、科创企业等的信贷流程和信用评级模型，提高对重点领域企业的贷款发放效率和服务便利度。加强供应链大数据分析应用，引导金融资源配置向普惠金融和创新领域倾斜。

（八）优化支付清算服务。推动金融机构运用金融科技，升级支付基础设施，加大在移动支付便民工程、便捷支付城市建设中的应用，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展生物识别技术支付、智能穿戴

设备支付等新型支付工具的创新应用，推进支付服务向移动化、智能化、场景化发展。

（九）提升金融风险防控能力。支持金融机构探索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金融科技手段，构建金融风控体系，提高金融业务风险识别和处置能力，以金融科技手段提升金融风险整体防控水平。

（十）推动金融数据综合应用。在安全合规的前提下，加快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，推进金融数据分级分类、高效治理、安全共享，实现跨层级、跨领域数据融合应用，促进数字技术与金融服务深度融合，全面提升金融数据应用水平。

四、加强金融科技监督管理

（一）完善监管体系。积极研究探索金融科技发展规律，分析金融科技应用相关风险，推广金融科技创新产品监管工具应用，加快金融科技评价体系的研究落实。从制度、法规、标准层面探索建立金融科技监管框架，提高跨界金融业务风险监测和防范能力。

（二）探索监管科技应用。构建“数字化+模型化+智能化”监管平台，提升监管数据采集及分析能力，完善风险预警机制，推动金融监管数字化转型。加强对新技术应用的运维监控和应急保障，防范新技术自身风险与应用风险。

（三）加强金融网络安全管理。强化金融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处置能力，加强金融基础设施、应用系统等数据采集，构建完

善涵盖行业监管、社会监督、机构自治的金融信息保护“三道防线”。

五、加强组织协调和领导

(一) 加强组织协调。建立青岛市金融科技发展工作协调机制，组织协调全市金融科技研究、应用与发展工作。组建青岛市金融科技专家委员会，对金融科技研究、应用与发展的相关问题提供咨询及指导。

(二) 强化督导落实。各区市政府、市有关部门要扎实开展指导意见落实工作，完善配套措施，分解细化工作任务，保证方案有序实施。

(三) 注重宣传引导。广泛开展金融科技政策及知识普及，做好舆论正面引导，及时总结推广优秀做法、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，提升金融科技创新成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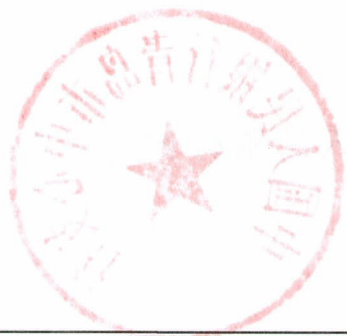
青岛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

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



2021年7月23日



抄送：各区（市）政府，市委组织部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
 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大数据局、市民营经济局、
 青岛银保监局

青岛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21年7月23日印发
